

盐边县 2019 年第 6 批乡镇建设用地征地 补偿安置方案公告

盐边县 2019 年第 6 批乡镇建设用地经四川省人民政府批准，批准文号：川府土〔2020〕405 号，为切实保障被征收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农民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办法》等现行相关政策规定，现将盐边县 2019 年第 6 批乡镇建设用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如下：

一、被征收土地的位置、地类、面积，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的种类、数量，需要安置的农业人口的数量

（一）被征收土地的位置、地类及面积

征收盐边县红格镇昔格达社区小龙塘组（现红格镇昔格达村小龙塘组）集体土地 1.2426 公顷（其中：建设用地 1.2426 公顷）；

征收盐边县红格镇红格社区老街组（现红格村老街组）集体土地 0.2311 公顷（其中：其他农用地 0.0392 公顷、建设用地 0.0111 公顷、未利用地 0.1808 公顷）；

征收盐边县红格镇红格社区石咀子组（现红格村石嘴子组）集体林地 1.0023 公顷（其中：园地 0.8966 公顷、其他农用地 0.1057 公顷）；

征收盐边县红格镇红格社区北街组（现红格村北街组）集体土地 1.7700 公顷（其中：园地 0.1951 公顷、其他农用地 0.0020 公顷、建设用地 0.9201 公顷、未利用地 0.6528 公顷）；

征收盐边县红格镇红格社区湾龙组（现红格村湾龙组）集体土地 0.5235 公顷（其中：园地 0.4391 公顷、建设用地 0.0844 公顷）；

本批次征收土地的四至界线以（川府土〔2020〕405 号）文批准的勘测定界红线为准。

（二）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的种类、数量

由征地项目涉及的红格镇人民政府、县级相关部门、土地所有权人、土地使用权人、委托的测绘单位现场调查核实，并公示认可。

（三）需要安置的农业人口数量

由于本批次不涉及耕地，不存在具体的人员安置。

二、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的标准、数额、支付对象和支付方式

征收土地的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按照《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国土资源厅关于调整征地补偿安置标准等有关问题的意见的通知》（川办函〔2008〕73 号）文件执行。即征收每亩耕地的土地补偿费均按该区域内征地统一年产值的 10 倍计算；征收耕地的安置补助费依据被征地集体经济组织的人均耕地面积，按以下标准计算：人均耕地 1 亩及以上的，每亩耕地按征地统一年产值的 6 倍计算，人均耕地 1 亩以下的每个安置人

口按征地统一年产值的 6 倍计算；征收其他土地的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按上述标准减半计算。

土地补偿费支付给集体经济组织，按政策规定管理和使用；安置补助费用于被征地应安置人员的生产、生活安置。具体按《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办法》第四十二条的规定管理和使用。

三、青苗及地上附着物的补偿标准和支付方式

征收土地的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按《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攀枝花市征地青苗和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的通知》（攀府函〔2013〕21号）文件执行。

青苗和地上附着物补偿费，属于个人所有的，支付给个人；属于集体所有的，支付给集体经济组织，按政策规定管理和使用。

四、被征地人员的安置

本批次不涉及耕地，不存在被征地人员的具体安置。

五、住房搬迁安置

本批次土地征收范围内涉及的住房搬迁户，按《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国土资源厅关于调整征地补偿安置标准等有关问题的意见的通知》（川办函〔2008〕73号）中相关规定执行，也可根据具体情况，采取其他方式进行住房安置。

六、其他事项

（一）征收土地依照法定程序批准后，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予以公告并组织实施。本批次征地具体工作由项目涉及的红格镇人民政府会同县级相关部门（单位）组织实施。

（二）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村村民或者其他权利人对本方案如有不同意见或者要求举行听证会的，可在此公告期内向盐边县自然资源规划和林业局或红格镇人民政府书面提出，如到期未提出的，视为无异议。

（三）本方案在实施过程中，若有新的补偿政策出台，按有关规定办理。但同一征地项目实行同一征地政策补偿标准。

（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五条的规定，对批准后的征地补偿、安置争议不影响征收土地方案的实施。

（五）本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报经盐边县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

县自然资源规划和林业局联系人：韦先生、何先生 电话：8664969；
红格镇人民政府 联系人：杨先生 联系电话：13320720556；

特此公告。

